

平邑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金指〔2020〕15号

关于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

平邑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市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临财农整指[2020] 5 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小麦、玉米农业保险保费市级补贴资金共计 20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20 年“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请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农业政策补贴和粮食风险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9]24 号）等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确保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充分发挥资金

平阳县财政局



平邑县财政局

2020年10月10日 印发(共印4份)